

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

人事室：林幸君報告

108.08.29



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

-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108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出申請，申請表請至人事室公告區下載
-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- 國中小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


108年教師節紀念品發放調查

- 依據新北市政府請各校自行依票選結果辦理採購及核銷事宜。
- 適用對象及經費：以正式編制內教師為對象，**每人面額1000元**(不包含留職停薪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員。)
- 由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京站、大買家超市、三民書局、墊腳石及樂購卡等方案，採多數決，以所獲票數最高辦理採購禮券。



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暨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

- 依規定票選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，委員之任期皆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止。
- 請編制內之正式教師踴躍投票，會後請老師協助唱票、監票及驗票等事宜。



編制內教職員健康檢查

- 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、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**3,500元**為限，覈實給予**公假1天**(課務自理)。
- 請同仁先填寫「健康檢查申請書」送校長核定，檢據收據，至遲應於**108年12月15日**以前核銷完畢。



108、109年後備軍人三款緩召申請

- 申請依據依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
- 年滿23歲
- 取得教師證(合格任教1年以上)
- 在國民學校任教，並取得正式聘書
- 限制(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均不納入)
- 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檢附學經歷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



軍、公、教人員不得具 公司負責人、董監事身分

-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：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，須移付懲戒並停職。
-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（專任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及教保員）：倘是類人員經各校查證屬實確違反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請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所列額度予以懲處。



教師兼課與兼職規定

-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，並應依規定請事、休假。務必**事前簽請校長核准**，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。
- 教師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**兼任職務**，**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**，且無其他對價回饋(含金錢給付、財物給付)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


進修必須事先經學校核可

- 凡同仁申請進修不論是利用部份辦公時間、寒暑假及利用夜間或假日之公餘時間進修。務必於報考前事先填寫申請書經學校核可後始可報考。
- 寒暑假或假日期間如有以教師名義進修、研習及執行公務者，亦請核備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


廉能反貪宣導



請託關說獎懲處理原則宣導

受贈財物需登記，
飲宴應酬應考慮。
廉政倫理莫忘記，
知會政風保權益。



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

方案內容

服務流程

相關資訊/表件下載

其他內外部資源

心理健康圖地

本府員工協助方案

申請種類

個人諮詢

團體諮詢

申請方式

申請表下載

電子郵件預約



本府專用信箱EAPS@ntpc.gov.tw

電話洽詢



(02)2960-3456 分機 4316

服務項目



項目 1

心理諮商

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
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

諮商人員
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

項目 2

法律諮詢

公務上法律問題
民刑事案件等

諮詢人員
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

項目 3

財務諮詢

稅務處理
財務管理規劃等

諮詢人員
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

項目 4

醫療諮詢

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
健檢報告分析等

諮詢人員
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

項目 5

職涯發展
諮詢

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
退休生涯規劃等

諮詢人員
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

項目 6

管理諮詢

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

諮詢人員
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

- ★ 訂有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」
資料密件收存~完整保護個資
- ★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

身 體 健 康
事 事 如 意

